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實習辦法

(111 學年度以後申請實習者適用)

(94.11.15)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0.17)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3)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4)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標

1. 讓學生了解復健諮商相關機構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和復健諮商人員工作內涵並學習適應機構內之組織文化與工作氣氛。
2. 培養學生專業實務工作能力。
3. 提供學生在復健諮商領域中進行探索和接觸，並嘗試將理論連結運用於實務工作上。
4. 增強學生專業態度、專業倫理及增強專業認同感。

二、實習內容

1. 應含本所開設之總整課程共 18 小時。(如附件 A)
2. 復健諮商領域職業輔導評量至少 80 小時(至少完成二個個案告)。
3. 復健諮商領域就業轉銜、就業諮商與就業安置服務至少 80 小時(至少完成二個個案報告)。
4. 其他核可項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生涯輔導/轉銜服務、團體/個別諮商、職務再設計、輔助科技、社區獨立生活適應、其他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工作。

三、實習機構

1. 依據本所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實習機構認定標準」辦理。
2. 在職之研究生，若原工作單位部門眾多，工作內容不同，實習得跨部門且實習內容須符合第二項第 2~4 點之內容實習。

四、實習時數、抵免及申請時間

1. 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需於連續 2 學期內執行完成。

2. 抵免規定：

(1)若具上述第二大項「實習內容」之 2-4 小項或社會福利機構、醫療單位、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實際從事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者，得申請抵免：

I. 專(全)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得抵免實習該項目 40 小時；

II. 專(全)職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抵免實習該項目 100 小時；

III. 兼職工作經驗者，得抵免實習時數依年資折半採計；

IV. 合計抵免上限為 160 小時，至少仍需實習 160 小時(含本所總整課程 18 小時)。

(2)實習總時數中直接個案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1/2，督導與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1/6。具職評或就服之實務工作經驗者，除可抵免部份時數外，並可將其餘時數挪至其他實習項目。

(3)申請抵免者須於申請實習前提供具體書面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實務操作之個案紀錄等)，交予實習指導老師審核。若有疑義，則提請系所務會議討論。

3. 修畢 18 學分(包含必修的「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業復健專題研究」二門課)後，方得提出實習申請；但申請實習職評項目者，則亦需先修畢「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與「職業輔導評量實務」二門課。

五、實習申請與執行流程(如流程圖)

1. 學生於預計選修實習課程之前一學期預選課程截止日前向系辦復諮所助教繳交申請表(如附件 B)。

2. 系辦復諮所助教分配學生予下一學期之實習指導老師。

3. 學生依「本所實習機構認定標準」洽尋實習機構。

4. 由所有開課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召開實習課程討論會，師生共同進行實習日程、實習內容等討論。

5. 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實習計畫之擬定，並撰寫「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C)；「實習計畫書」經與實習指導老師確認後，e-mail 實習機構督導確認。

6. 「實習計畫書」經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簽名後，撰擬「實習機構公文」(如附件 D)、「實習機構督導聘函」(如附件 E)及「致實習機構信函」(如附件 F)等，送至系辦核章後發文。

7. 實習期間學生應完成：

(1)每週週誌：一式二份，分送實習課程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

(2)實習報告：一式二份，附實習時數紀錄表(如附件 G)，實習結束後 2 週內繳交。

8. 實習結束學生印製感謝狀(如附件 H)致贈實習機構。

六、執行注意事項

1. 實習指導老師

- (1) 在實習期間，原則上至少到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一次，並與機構督導討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 (2) 實習指導老師視需要，於實習前、實習期間、實習結束後，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2. 機構督導

- (1) 請機構督導考量實習學生之專長或能力提供適切項目或機會以利學生能在實習期間亦能對實習機構有所貢獻。
- (2) 請機構督導依實習計畫指導學生執行工作。
- (3) 請機構督導評閱學生之實習週誌與實習報告，並給予指導和討論。
- (4) 協助學生安排機構相關教育訓練。

3.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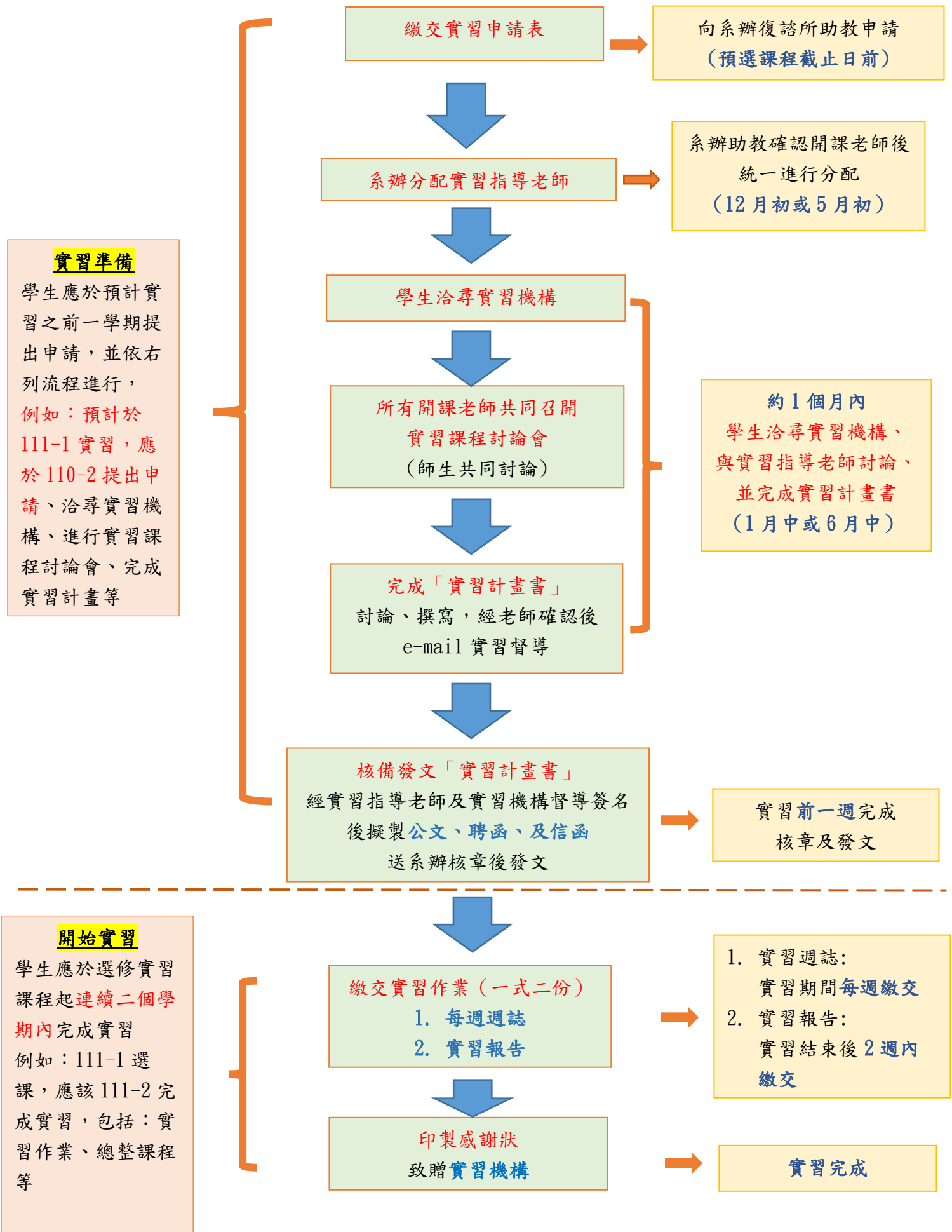
- (1) 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
- (2)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相關規定。
- (3) 應主動讓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的情形和所遭遇到的困難。
- (4) 應參加實習指導老師或機構督導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 (5) 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交辦之實習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移交工作。
- (6) 實習期間未能按照實習計畫書完成實習，而中途停止者，其實習時數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督導討論協議認定之。
- (7) 實習期間，不得要求機構支付薪金。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督導共同評定之。
2. 實習評分表(如附件 I)由機構督導依實習評分表進行考核，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之 50%。
3. 實習指導老師以學生之實習週誌、總報告、總整課程表現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實習總成績之 50%。

八、本實習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習流程圖



復健諮商研究所總整課程實施方式說明

實施原則		總整課程原則上統一於第二學期辦理，如遇需於第一學期核給成績之學生，經與授課老師討論並同意得於第一學期辦理		
實施時間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領域報告	於12月底前完成	於5月第一週星期五 上午8:10第1節起至下午18:20第10節止。	
	研討會	於1月底前完成	於5月第三週星期五 上午9:10第2節起至下午17:20第9節止。	
實施對象		預計於第一學期完成全部實習時數，且需於第一學期核給成績之全部實習學生	預計於第二學期完成全部實習時數，且需於第二學期核給成績之全部實習學生	
實施內涵	專業領域報告	報告內容規定	專業領域報告內容表如附件A-1。	
		書面報告	1. 實習之每位學生應與各主題負責老師討論報告之內容；並於與各主題負責老師口頭報告前二週繳交書面報告予各主題負責老師。 1. 實習之每位學生應與各主題負責老師討論報告之內容；並於口頭報告前二週繳交書面報告予各主題負責老師。	
		口頭報告	1. 實習之每位學生應與各主題負責老師分別約定進行個別口頭報告時間（不限同一日），總計6-8小時（依學生人數多寡變動）	1. 實習之每位學生統一公開口頭報告，各主題報告約2小時，總計10小時。
			2. 實習之每位學生統一公開口頭報告，合計全部主題報告總長約2-4小時（依學生人數多寡變動）。	
	3. 上述2項口頭報告合計10小時			
研討會	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參與指定之校外研討會8小時	由學生自組籌劃並與授課教師共同討論辦理一場8小時之研討會		

「復健諮商實習總整課程－專業領域報告」內容表：

順序	負責老師	核心能力指標	融入課程	報告名稱(主題)	報告內容說明
1	姜義村老師	1-1 具備生涯發展相關知能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2. 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4.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報告	針對就讀期間曾經從事有關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之工作進行報告： 1. 提供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相關知能的機會 2. 提供社會大眾或身心障礙者了解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或諮商工作效益 3. 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個案報告或經驗分享 上述工作不限各類形式，如電視、廣播、媒體投書、個人網站、社群網站、部落格、互動新媒體、競賽、粉絲團或網路直播…等。
2	吳亭芳老師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2.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3.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一份	1. 內容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分測驗報告分析與撰寫，總報告分析、統整、與撰寫。 2. 字數不限 3. 去除可辨識之個案資料

3	張千惠老師	2-3 具備研究與方案評鑑之能力	1. 行為科學研究法 2.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3. 視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研究分析報告(主題自訂)	1. 從原有應繳交的報告中去針對一個主題作分析,報告至少一千字即可。 2. 主題舉例: (1)職管人員和就服人員的業務區隔為何? (2)職管人員和職業評量人員的業務區隔? (3)職管目標與就服內容的一致性?
4	佘永吉老師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2 具備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1. 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	1. 任選以下其中一種障礙類別進行簡單之個案報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或其他 2. 字數限制:1,200~2,000字
5	陳貞夙老師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2-1 具備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1. 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 3. 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	1. 服務記錄(OC表)及 2. 就業服務計劃表	1. 其中就業服務計劃表由系統印出來後,要再補充工作機會開發方法與過程,如果有機會實習這一部分,寫自己做的,如果沒有做過,請就自己的了解或實習老師的教授內容撰寫。 2. 沒有字數限制。 3. 個案個人資料要匿名。

註:公開口頭報告依主題順序進行。